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41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利用银行保险资金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严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要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不得通过诱导信用卡“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消费信贷产品。要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构建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银保监

会将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查银行保险资金被挪用于投机炒作、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机构自查不认真、没有主动报告和性质恶劣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期，电力供应紧张，多地出现拉闸限电现象，严重影响了我国家居民正常生活和企业生产活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上涨有限，煤库紧张，发电企业也承受了较大压力。《通知》有助于维护煤电行业 and 商品市场正常秩序，助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防利用银行保险资金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做好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的意见包括：

一是充分利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工资。支持跨行代发工资业务，便利本银行账户异地使用。

二是优化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流程。采取差异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方式，推行个人简易开户服务，利用有效数据核实客户身份，优化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

三是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建立跨行开户核验机制，建立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对涉诈涉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完善账户服务质效考核机制，建立银警协作机制，健全账户服务监督机制，加强宣传教育。

工作要求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银行承担主体责任，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开展问题整改。人民银行同时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跨行代发工资业务指引》和《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业务指引》。

点评

随着商业银行不断加强客户身份及其开户用途审核，部分商业银行未能采取与客户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差异化身份核实措施，向客户“一刀切”提出不合理身份核实要求。这些因素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了客户的误解和困扰。一些地方的流动就业群体反映，到商业银行开户需出具各种证明文件，存在个人工资卡开户难等问题。《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有助于建立个人银行账户服务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流动就业群体等个人工资卡开户难问题，助力优化就业环境。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近期，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 27 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

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明确，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具体包括：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验收机构应当采取审阅辅导验收材料、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约谈有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检查或抽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辅导验收。

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

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五是关于科技监管。验收机构应当利用辅导监管系统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实现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电子化，并向社会公开辅导及辅导监管信息。此外，为了方便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准确掌握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证监会在辅导监管系统中制定了辅导备案、辅导验收等环节的材料模板，并将结合实践情况，通过辅导监管系统逐步完善辅导各环节提交材料的格式和具体要求，满足市场主体预期，确保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一体执行。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实践中，各派出机构结合各自监管实践，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监管，但仍存在部分拟上市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不足的问题。《辅导监管规定》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有利于提升拟上市企业的规范化水平，能够实现规则适用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495

